罪犯叶长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5号

　　罪犯叶长辉，男，1973年9月9日出生于福建省永安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务农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(2018)闽0481刑初3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长辉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叶长辉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叶长辉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（2018）闽04刑终3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2月22日押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叶长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3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27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叶长辉伙同他人于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期间，在永安市违反法律规定，非法制造毒品氯胺酮345.0787千克，其行为已构成制造毒品罪。

　　罪犯叶长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4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1924分，合计考核分1930.5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8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55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4分。其中2022年8月3日因队列动作不规范，同月4日扣2分；2022年9月12日违反劳动行为规范，劳动中谈笑打闹，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1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6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798.6元，月均消费252.56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63.39元，本次扣减500元用于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叶长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长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